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日期：112年5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陳請核示。

說明：

一、為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數位軟體創作技能之智慧創新人才，提升數位人才專業整合及跨領域能力，訂定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二、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簡述如下：

(一)本微學程學生應修畢8學分，包含基礎課程4學分、核心課程1學分、總整課程1學分，方取得學程。

(二)修習本微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三)獎勵：修畢學程之學生，頒發證書及2仟元獎勵金，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擬辦：

一、有關課程開設事宜，會辦通識教育學院。

二、相關經費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會辦計畫辦公室。

三、旨揭要點提112年6月教務會議審議。

高明裕

會辦單位：通識教育學院、計畫辦公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 **張奕儂**
112. 5. 30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 **王藝淇**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 **朱玟霖**

✓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陳東賢**

如擬

副校長邱文志

教務長賴秋庚

研發處計畫辦公室：
1. 本案「數位科技微學程」為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指標項目。
2. 學生修畢學程獎勵金由「A-2-5 促進跨域程式設計學習」計畫補助款支應。
3. 奉核後，請送彩色電子檔影本予計畫辦公室。

0607

專任助理 **楊湘琦**
112. 06. 05

組員 **蔡沛珊**
112. 5. 30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 **林家羽**

研究發展處
處長 **葉序良**
6/6

秘書 **高明裕**
112. 06. 05
0975

112. 6. 05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數位軟體創作技能之智慧創新人才，提升數位人才專業整合及跨領域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校學生欲修習數位科技課程(下稱本微學程)，請先填寫微學程報名表並至相關系統選課。	說明報名修讀方式。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1 學分、總整課程至少 1 學分。	說明微學程學分規定。
四、修習微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說明微學程學分規定。
五、凡修滿本微學程 8 學分以上且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者，得填妥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教務處審核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說明微學程證明書核發規定。
六、為鼓勵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特設立獎勵金獎勵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一)取得本微學程證書之學生獲頒 2 仟元獎勵金。 (二)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獎勵金應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提出申請。	說明獎勵金核發規定。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讀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說明微學程與修業年限相關規定。
八、本微學程之課程規劃需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可開課。	說明微學程開課程序。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說明法制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112年X月X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X月X日勤益科大教字第XXXXX號函頒

- 一、為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數位軟體創作技能之智慧創新人才，提升數位人才專業整合及跨領域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欲修習數位科技課程(下稱本微學程)，請先填寫微學程報名表並至相關系統選課。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8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核心課程至少1學分、總整課程至少1學分。
- 四、修習微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凡修滿本微學程8學分以上且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者，得填妥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教務處審核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六、為鼓勵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特設立獎勵金獎勵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一)取得本微學程證書之學生獲頒2仟元獎勵金。
 - (二)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獎勵金應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提出申請。
-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讀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微學程之課程規劃需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可開課。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